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638.htm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间经济、科技、文化和体育交流，便利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公司、贸易团体、民间组织及政府机构等来华举办展览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展览品（以下简称展览品）包括下列货物、物品：（一）在展览会中展示或示范的货物、物品；（二）为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物品；（三）展览者设置临时展台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四）供展览品做示范宣传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等。

第三条 展览品属海关同意的暂时进口货物，进口时免领进口许可证、免交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进口展览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接待来华举办展览会的单位，应当将有关的批准文件，事先抄送展出地海关，并向展出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 海关派员进驻展览场所执行监管任务时，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提供办公场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并向海关支付规费。

第六条 展览品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如需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应报经主管海关批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举办为期半年以上的展览会，应由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事先报海关总署审核。

第七条 展览品进境时，展览会主办单位、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可为相当于税款金额的保证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担保书，以及经海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担保。在

海关指定场所或海关派专人监管的场所举办展览会，可免于向海关提供担保。第八条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在展出地海关办理展览品进口申报手续。从非展出地海关进口的展览品，应当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申报进口展览品时，应向海关提交展览品清单，清单内容填写应完整、准确，并译成中文。第九条 展览品中如果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受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之外的进口限制的物品，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检验或批准手续。第十条 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于展览品开箱前通知海关，以备海关到场查验。海关对展览品进行查验时，展览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场，并负责搬移、开拆、重新封货包装等协助查验的工作。第十一条 展览会期间展出或使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及其它海关认为需要审查的物品，应经过海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展出或使用。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不得展出或使用，并由海关根据情况予以没收、退运出境或责令展出单位更改后使用。第十二条 未经海关许可，展览品不得移出展览品监管场所，因故需要移出的，应当报经海关核准。第十三条 展览会闭幕后，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展出地主管海关交验展览品核销清单一份。对于未及时退运出境的展览品，应存放在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或监管仓库，并接受海关监管。第十四条 对于转为正式进口的展览品，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展览会主办单位应及时向海关办理转为正式进口的展览品进口结关手续，负责向海关缴纳参展商或其代理人拖欠未缴的各项税费。第十五条 展览会期间出售的小卖品，其主

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交验我国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